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合同编号：JNFY-JJRZ-2026003

项目名称：江宁妇幼保健院后勤区域家居软装招标

项目编号：JSZC-320115-JZCG-G2026-0067

甲方（买方）：南京市江宁妇幼保健院

乙方（卖方）：北京辉煌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组织的 江宁妇幼保健院后勤区域家居软装招标 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或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办公桌 1	辉煌时代	1200mm×600mm×750mm；款式按照参考图片定制，经采购方确认方可排产。	245	张	1200.00	294000.00
2	办公桌 2	辉煌时代	1400mm × 1400mm × 750mm （ ±10mm）；款式按照参考图片定制，设计方案需经采购方确认方可排产；	12	张	1500.00	18000.00
3	办公桌 3	辉煌时代	≥1600mm×1500mm×750mm；款式按照参考图片定制，设计方案需经采购方确认方可排产；	6	张	1600.00	9600.00
4	办公桌 4	辉煌时代	≥2000mm×1800mm×750mm；款式按照参考图片定制，设计方案需经采购方确认方可排产；	1	张	1780.00	1780.00
5	文件柜	辉煌时代	800mm×400mm×2000mm（±10mm）	15	组	980.00	14700.00
6	茶水柜	辉煌时代	1200mm×400mm×800mm（±10mm）	15	组	650.00	9750.00

7	单人沙发1	辉煌时代	840mm×760mm×800mm（±30mm）	2	组	1100.00	2200.00
8	单人沙发2	辉煌时代	850mm×880mm×840mm（±30mm）	1	组	1100.00	1100.00
9	双人沙发1	辉煌时代	1400mm×760mm×800mm（±30mm）	6	组	1800.00	10800.00
10	双人沙发2	辉煌时代	1650mm×880mm×840mm（±30mm）	16	组	1800.00	28800.00
11	三人沙发	辉煌时代	2000mm×880mm×840mm（±30mm）	12	组	1960.00	23520.00
12	接待沙发	辉煌时代	940mm×850mm×780mm（±30mm）	14	组	1050.00	14700.00
13	等候沙发	辉煌时代	1980mm×760mm×800mm（±30mm）	8	组	2100.00	16800.00
14	长茶几	辉煌时代	800mm×400mm×450mm（±10mm）	9	组	700.00	6300.00
15	方茶几	辉煌时代	600mm×600mm×420mm（±10mm）	34	组	700.00	23800.00
16	圆几	辉煌时代	Φ600mm×500mm（±10mm）	1	组	600.00	600.00
17	办公椅	辉煌时代	645mm×600mm×1005~1095mm（±20mm）	259	把	380.00	98420.00
18	班椅	辉煌时代	665mm×650mm×995~1085mm（±20mm）	7	把	450.00	3150.00
19	卷帘	辉煌时代	卷管规格：铝合金卷管，壁厚≥1.8mm，直径≥38mm；金属材料厚度指基材实际厚度，不含喷塑涂层厚度； 底杆规格：铝合金底杆，实际壁厚≥1.45mm，平直度≤0.5mm/m，截面宽度≥12mm，截面高度≥34mm，静电粉末喷涂，槽内压条固定帘布，保证帘面平整； 以现场测量值为准，款式按照参考图片定制，经采购方确认方可排产。	4450	㎡	300.00	1335000.00

20	普通布窗帘	辉煌时代	L×2800mm，本产品具体尺寸需根据现场实地测量结果进行确定，款式按照参考图片定制，经采购方确认方可排产。	1200	米	180.00	216000.00
21	隔帘 1	辉煌时代	L×2800mm，上部网眼，本产品具体尺寸需根据现场实地测量结果进行确定，款式按照参考图片定制，经采购方确认方可排产；	3060	米	180.00	550800.00
22	隔帘 2	辉煌时代	L×3500mm，上部网眼，本产品具体尺寸需根据现场实地测量结果进行确定。	100	米	180.00	18000.00
23	隔帘轨道	辉煌时代	采用 6063-T5 铝合金挤出型材，实际壁厚≥1.15mm；金属材料厚度指基材实际厚度，不含喷塑涂层厚度；	135	米	100.00	13500.00
24	电动卷帘	辉煌时代	卷管规格：铝合金卷管，实际壁厚≥1.75mm，直径≥45mm，带加强筋，静电喷涂；金属材料厚度指基材实际厚度，不含喷塑涂层厚度； 底杆规格：铝合金底杆，实际壁厚≥1.45mm，平直度≤0.5mm/m，截面宽度≥12mm，截面高度≥34mm，静电粉末喷涂，槽内压条固定帘布，保证帘面平整； 以现场测量值为准，款式按照参考图片定制，经采购方确认方可排产。	17	米	1200.00	20400.00
25	全遮光窗帘	辉煌时代	L×2800mm，本产品具体尺寸需根据现场实地测量结果进行确定。	60	米	210.00	12600.00
26	测查床	辉煌时代	1400mm×770mm×1430mm，栏高63mm	3	组	3600.00	10800.00
27	软包组合凳	辉煌时代	400mm×400mm×400mm	30	把	480.00	14400.00

28	培训桌	辉煌时代	1200mm×500mm×750mm	114	张	960.00	109440.00
29	培训椅	辉煌时代	630mm×560mm×830mm（±10mm）	185	把	380.00	70300.00
30	四脚椅	辉煌时代	530mm×540mm×790mm（±20mm）	240	把	360.00	86400.00
31	打印机柜	辉煌时代	800mm×500mm×850mm（±10mm）	35	组	900.00	31500.00
32	会议桌 1	辉煌时代	6800mm × 2200mm × 760mm （ ± 10mm）	1	张	17000.00	17000.00
33	会议桌 2	辉煌时代	4300mm × 1800mm × 750mm （ ± 10mm）	1	张	8606.00	8606.00
34	会议椅	辉煌时代	650mm×590mm×995mm（±20mm）	50	把	380.00	19000.00
35	主席台条桌	辉煌时代	1400mm×500mm×750mm（±10mm）	11	张	1800.00	19800.00
36	主席椅	辉煌时代	700mm×670mm×1020mm（±20mm）	21	把	1580.00	33180.00
37	演讲台 1	辉煌时代	800mm×550mm×750~1200mm（± 20mm）	5	组	1860.00	9300.00
38	演讲台 2	辉煌时代	1000mm×550mm×750~1200mm（± 20mm）	2	组	2400.00	4800.00
39	礼堂椅	辉煌时代	650mm × 765mm × 1000mm （ ± 20mm），款式按照参考图片定制，经采购方确认方可排产。	180	把	930.00	167400.00
40	餐桌 1	辉煌时代	1200mm × 600mm × 750mm （ ± 10mm），款式按照参考图片定制，经采购方确认方可排产。	71	张	1350.00	95850.00
41	餐桌 2	辉煌时代	1200mm × 600mm × 750mm （ ± 10mm），款式按照参考图片定制，经采购方确认方可排产。	52	张	1720.00	89440.00
42	餐桌 3	辉煌时代	1800mm × 600mm × 750mm （ ± 10mm），款式按照参考图片定制，经采购方确认方可排产。	7	张	1860.00	13020.00
43	圆桌 1	辉煌时代	Φ700mm×750mm（±10mm）	1	张	900.00	900.00

44	圆桌 2	辉煌时代	Φ1600mm×750mm（±10mm），拓展后Φ≥2000mm；经采购方确认方可排产。	2	张	11000.00	22000.00
45	餐椅 1	辉煌时代	550mm×520mm×860mm（±20mm），风格与圆桌 2 搭配。	30	把	780.00	23400.00
46	餐椅 2	辉煌时代	450mm×525mm×795mm（±20mm），风格与餐桌 1 搭配。	284	把	360.00	102240.00
47	餐椅 3	辉煌时代	480mm×535mm×785mm（±20mm），风格与餐桌 2、餐桌 3 搭配。	250	把	300.00	75000.00
48	休闲桌	辉煌时代	Φ800mm×750mm（±10mm）	4	张	980.00	3920.00
49	休闲椅	辉煌时代	600mm×610mm×825mm（±20mm）	12	把	450.00	5400.00
50	钢制储物柜	辉煌时代	900mm×400mm×2000mm（±10mm）	162	组	1860.00	301320.00
51	钢制更衣储物柜	辉煌时代	1200mm × 450mm × 2000mm （ ±10mm）	16	组	2400.00	38400.00
52	木质双门更衣柜	辉煌时代	1200mm × 450mm × 2000mm （ ±10mm）	1	组	2000.00	2000.00
53	更衣柜（3门）	辉煌时代	900mm×500mm×2000mm（±10mm）	1	组	1800.00	1800.00
54	更衣柜（4门）	辉煌时代	900mm×500mm×2000mm（±10mm）	70	组	2200.00	154000.00
55	更衣柜（6门）	辉煌时代	900mm×500mm×2000mm（±10mm）	9	组	2600.00	23400.00
56	换鞋凳	辉煌时代	800mm×400mm×450mm（±10mm）	11	把	1000.00	11000.00
57	货架 1	辉煌时代	800mm×400mm×1000mm（±10mm）	2	组	900.00	1800.00
58	货架 2	辉煌时代	1200mm × 500mm × 2000mm （ ±10mm）	177	组	1580.00	279660.00
59	值班床	辉煌时代	2000mm × 900mm × 1850mm （ ±10mm）	2	组	1900.00	3800.00
60	床头柜	辉煌时代	500mm×450mm×500mm（±10mm）	1	组	600.00	600.00
61	地架 1	辉煌时代	1200mm×500mm×200mm（±10mm）	19	组	300.00	5700.00

62	地架 2	辉煌时代	500mm×300mm×200mm（±10mm）	146	组	180.00	26280.00
63	密集架	辉煌时代	L×600mm×2400mm（±10mm），以现场实测数值为准，款式按照参考图片定制，经采购方确认后排产。	105	m3	1600.00	168000.00
64	切片蜡块柜	辉煌时代	910×530mm×1850mm（±10mm），以现场测量值为准，款式按照参考图片定制，经采购方确认方可排产。	15	组	6000.00	90000.00
65	不锈钢推车 1	辉煌时代	900mm×500mm×930mm（±10mm），双层平台，上层操作平台高度 850mm；	38	台	2000.00	76000.00
66	不锈钢推车 2	辉煌时代	800mm×500mm×990mm（±10mm）；共三层平台，最上层操作平台高度 850mm。	6	台	2560.00	15360.00
67	不锈钢推车 3(套车)	辉煌时代	一套三车能够套叠①1100mm×600mm×905mm（±10mm），上层平台高度 850mm，带三边护栏；②900mm×550mm×800mm（±10mm）；③700mm×450mm×750mm（±10mm），双层平台。	11	套	5500.00	60500.00
68	不锈钢推车 4	辉煌时代	700mm×450mm×930mm（±10mm），双层平台，上层平台高度 850mm，带三边护栏。	37	台	2000.00	74000.00
69	不锈钢推车 5	辉煌时代	900mm×550mm×700mm~820mm（±10mm）	5	台	2900.00	14500.00
70	不锈钢推车 6	辉煌时代	1500mm×700mm×700mm（±10mm），双层平台，上层板高度 450mm。	4	台	4500.00	18000.00
71	不锈钢推车 7	辉煌时代	1000mm×600mm×550mm（±10mm），双层平台。	2	台	1880.00	3760.00
72	不锈钢推车 8	辉煌时代	680mm×500mm×550mm（±10mm），双层平台。	16	台	1800.00	28800.00

73	不锈钢推车 9	辉煌时代	900mm×550mm×820mm（±10mm），双层平台。	1	台	2680.00	2680.00
74	不锈钢拖把架	辉煌时代	1000mm × 450mm × 1500mm （ ± 10mm）	11	台	2200.00	24200.00
75	不锈钢包布转运车	辉煌时代	800mm×500mm×1600mm（±10mm）	7	台	3900.00	27300.00
76	不锈钢污物回收箱（车）	辉煌时代	650mm×600mm×850mm（±5mm）	3	套	3200.00	9600.00
77	不锈钢送货车	辉煌时代	730mm×480mm×800mm（±10mm）	35	台	980.00	34300.00
78	不锈钢多功能推车	辉煌时代	1000mm×500mm×980mm（±10mm）	18	台	2620.00	47160.00
79	输液架	辉煌时代	高度调节范围 850～1600mm（±20mm）	17	个	110.00	1870.00
80	移动输液架 1	辉煌时代	高度调节范围 1400～1800mm（±20mm）	99	台	560.00	55440.00
81	移动输液架 2	辉煌时代	高度调节范围 500～1400mm（±20mm）	20	台	450.00	9000.00
82	不锈钢污物车 1	辉煌时代	Φ420mm×650mm（±5mm），三根立柱	43	台	1500.00	64500.00
83	不锈钢污物车 2	辉煌时代	570mm×570mm×370mm（±5mm）	11	台	1200.00	13200.00
84	不锈钢污物车 3	辉煌时代	560mm×560mm×850mm（±10mm）	25	台	1200.00	30000.00
85	不锈钢污物车 4	辉煌时代	625mm×450mm×800mm（±10mm）	7	台	1350.00	9450.00
86	不锈钢抽屉推车 1	辉煌时代	600mm×450mm×990mm（±10mm）	53	台	1800.00	95400.00
87	不锈钢抽屉推车 2	辉煌时代	660mm×450mm×990mm（±10mm）	8	台	2100.00	16800.00
88	不锈钢脚凳 1	辉煌时代	490mm×250mm×290mm（±10mm）	26	个	560.00	14560.00
89	不锈钢脚凳 2	辉煌时代	600mm×500mm×250mm（±10mm）	2	个	750.00	1500.00
90	不锈钢脚凳 3	辉煌时代	430mm×250mm×190mm（±10mm）	111	个	500.00	55500.00

91	不锈钢脚凳 4	辉煌时代	500mm × 250mm+250mm × 200mm/400mm（±10mm）	11	个	720.00	7920.00
92	不锈钢脚凳 5	辉煌时代	500mm×300mm×100mm（±10mm）	14	张	560.00	7840.00
93	不锈钢脚凳 6	辉煌时代	500mm×300mm×150mm（±10mm）	17	张	580.00	9860.00
94	氧气瓶架	辉煌时代	205mm×205mm×505mm（±10mm）	36	个	400.00	14400.00
95	不锈钢推床	辉煌时代	1500mm × 800mm × 600mm （ ±10mm），双层平台，上层板高度 450mm。	1	台	3000.00	3000.00
96	篮筐下送车	辉煌时代	465mm×645mm×1600mm（±10mm）	10	台	3100.00	31000.00
97	不锈钢器械柜	辉煌时代	900mm×400mm×1850mm（±10mm）	4	个	4000.00	16000.00
98	麻醉椅	辉煌时代	座面Φ345mm×500mm~650mm（±10mm），高度不含靠背	7	个	720.00	5040.00
99	圆凳	辉煌时代	座面Φ345mm×500mm~650mm（±10mm）	64	个	750.00	48000.00
100	超低圆凳	辉煌时代	座面Φ345mm×400mm~550mm（±10mm）	8	个	450.00	3600.00
101	不锈钢置物台	辉煌时代	2000mm×700mm×750mm（±10mm）	2	个	2800.00	5600.00
中标金额（元）：5840816.00							

1.2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4 履行时间（期限）：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7 包装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8 合同组成：关于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函所覆盖的检测报告原件、工作说明书（如有）、绩效目标考核方法（如有）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约定的，双方应

当按照上述文件履行，如上述文件存在冲突的，解释顺序以招标文件优先，其次投标文件，最后合同文本。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840816.00 元，（大写：伍佰捌拾肆万零捌佰壹拾陆元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签订合同时，乙方按照合同金额 10% 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按以下约定退还：

6.1.1 退还时间及条件：货物安装完毕，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备品备件完整移交使用方存入备件库登记归档后，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

6.1.2 退还方式：扣除违约费用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6.1.3 不予退还的情形：合同约定的交付期内未履约完成、验收不合格、整改不到位、备品备件未按要求移交补齐、供货抽检不合格拒不整改等情形。

6.1.4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责任：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

金外，还应当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2 乙方可以采用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保函（保险）有效期届满且担保人按照约定履行了担保责任后自动失效。如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由担保人按照合同约定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2 除招标文件允许的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8.1.2 货物安装完毕，完成备品备件移交使用单位登记，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8.1.3 货物正常使用后，由使用单位签章的验收报告回执作为付款的依据，甲方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最长不超过验收合格60日内付清余款。

8.2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8.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

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方式处理：

10.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0.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10.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4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质保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__5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质保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乙方负责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包含核对全部备品备件清单，核对备品备件是否完整移交使用单位。供货阶段抽样检测报告作为履约验收重要参考资料。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

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13.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3.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　方：南京市江宁妇幼保健院（公章）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佑宁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52281381

签订日期：2026.11.26

乙　方：北京辉煌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36 号院 5 号楼 10 层 102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7610062137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26日